

第八點附件五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 一、成案階段： (一)成案原因： 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2、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3、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4、其他網絡(如社會局、衛生局)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u>5、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u> (二)通報義務： 1、依規定時限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完成通報。 2、18歲以下個案，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於24小時內同時通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 (三)春暉小組成員編組：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專業輔導人員(學校輔導人員、社工師或心理師)、學務人員等；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專責警力(如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等)、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相關會議。 (四)成案會議： 1、通報後1週內，召開成案會議，進行跨處室輔導分工。 2、研訂個案輔導計畫，包含輔導方向、相關介入措施、介入時間及可運用與	附件五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 一、成案階段： (一)成案原因： 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2、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3、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4、其他網絡(如社會局、衛生局)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二)通報義務： 1、依規定時限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完成通報。 2、18歲以下個案，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於24小時內同時通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 (三)春暉小組成員編組：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專業輔導人員(學校輔導人員、社工師或心理師)、學務人員等；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專責警力(如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等)、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相關會議。 (四)成案會議： 1、通報後1週內，召開成案會議，進行跨處室輔導分工。 2、研訂個案輔導計畫，包含輔導方向、相關介入措施、介入時間及可運用與 3、指定個案管理人：擔任春	一、增訂第一點第一款第五目，明定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為成案原因。 二、修正第二點第三款，增訂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應使用多合一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以期提升篩檢正確性。 三、增訂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明定施用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成案者，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作法。並將同款原第三目移列至第四目。 四、為使未滿十八歲與十八歲以上學生之轉介追蹤機制得以年齡明確區分，爰將「十八歲以下」修正為「未滿十八歲」。

結合之校內、外輔導資源。 3、指定個案管理人：擔任春暉小組聯絡人、個案相關資料登錄列管、行政程序期程控管、與外部單位聯繫合作的角色。 二、輔導階段： (一)輔導時間：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以3個月為1期。 (二)輔導頻率：各輔導人員應每1至2週對個案進行1次以上之輔導。 (三)尿液檢驗：輔導期間1至2週至少應實施快篩檢驗1次，並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u>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應使用多合一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u> (四)輔導紀錄：內容應記錄詳實，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 (五)輔導期間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邀集網絡單位或聘請專家委員，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六)針對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經評估得轉介藥癮戒治或心理諮商機構，進行戒治。 (七)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情事發生時，學校除應依各教育局(處)中輟學生處理機制輔導學生復學，並持續完成輔導期程。 三、結案階段： (一)輔導期滿後採集個案檢體送驗，並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結案會議。 1、經確認檢驗為陰性反應者，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2、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	暉小組聯絡人、個案相關資料登錄列管、行政程序期程控管、與外部單位聯繫合作的角色。 二、輔導階段： (一)輔導時間：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以3個月為1期。 (二)輔導頻率：各輔導人員應每1至2週對個案進行1次以上之輔導。 (三)尿液檢驗：輔導期間1-2週至少應實施快篩檢驗1次，並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 (四)輔導紀錄：內容應記錄詳實，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 (五)輔導期間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邀集網絡單位或聘請專家委員，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六)針對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經評估得轉介藥癮戒治或心理諮商機構，進行戒治。 (七)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情事發生時，學校除應依各教育局(處)中輟學生處理機制輔導學生復學，並持續完成輔導期程。 三、結案階段： (一)輔導期滿後採集個案檢體送驗，並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結案會議。 1、經確認檢驗為陰性反應者，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2、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第2次(3個月)輔導期程。 3、倘經第2次輔導仍無效者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	
---	---	--

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第2次（3個月）輔導期程。 <u>3、非法施用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成案者，應就個案歷次尿檢紀錄及各項行為表現綜合評估；無涉及其他藥物濫用情形者，經評估後認為有繼續輔導必要，應再實施輔導1次，期間三個月，如經評估後認為無繼續輔導必要，則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另如涉及其他藥物濫用情形者，依前二目規定辦理。</u> 4、倘經第2次輔導仍無效者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二)輔導個案完成且相關紀錄表件均完備者，給予相關人員敘獎鼓勵。 四、後追階段： (一)轉介追蹤機制： 1、<u>未滿</u>18歲者：依各地方政府之「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辦理。 2、18歲以上<u>者</u>：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取得同意書者(未滿20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 (二)轉銜輔導機制： 1、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2、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未完成	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二)輔導個案完成且相關紀錄表件均完備者，給予相關人員敘獎鼓勵。 四、後追階段： (一)轉介追蹤機制： 1、18歲<u>以下</u>者：依各地方政府之「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辦理。 2、18歲(含)以上：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取得同意書者(未滿20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 (二)轉銜輔導機制： 1、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2、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未完成個案，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3、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6個月；追蹤期間屆滿6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五、其它： (一)為簡化學校行政作業，學校於召開春暉小組相關會議時，得併同召開個案會議或轉銜會議。 (二)學校得知中輟生有藥物濫用之情事，均應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	---	--

個案，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3、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6個月；追蹤期間屆滿6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五、其它： (一)為簡化學校行政作業，學校於召開春暉小組相關會議時，得併同召開個案會議或轉銜會議。 (二)學校得知中輟生有藥物濫用之情事，均應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	--	--